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朱泳賢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涌美老屋村98號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規限，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中庆国际；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90.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庆国际；
- (c) 於註冊成立日期，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庆国际；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永得集团；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717,288股、62,712股及41,02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中庆国际、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
- (f) 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落實後，本公司已分別自中庆国际、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团以代價91.96美元、8.04美元及5.26美元購回91.96股、8.04股及5.26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美股」)。購回後，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通過註銷10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美股進行削減，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定值操作」)。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75,000港元(分為275,000,000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19,178,972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19,178,972股股份，以向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i) 上文(f)、(g)及(h)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涉及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企業資料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詳情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批准。誠如本附錄「—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

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要求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相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7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可購回最多約27,5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授權以致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所述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程度。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科中邦同意自吉林晟藝受讓於中邦園林之全部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之股東(即中慶投資、劉海濤先生、孫舉慶先生、邵占廣先生、呂鴻雁女士、侯寶山先生、王玉梅女士、王棚先生、王雪松先生*、王彥女士、徐良進先生、王世威先生、孫立朋先生、王旭女士、董磊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吉林中邦增資人民幣10,559,763元。
- (c) 中科中邦與吉林省鵬坤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借款合同，據此，中科中邦同意向吉林省鵬坤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獲取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借款；
- (d) 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吉林晟藝同意通過向中科中邦增資人民幣187,600,000元認購中科中邦之1%股權；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該兩名個人同名。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碼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903308	44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ZONBONG LANDSCAPE	12902588	42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ZONBONG LANDSCAPE	12902674	44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12903243A	42	中邦園林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304956562	37、42、44	中邦園林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一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多倍體大花萱草組培方法及培養基	ZL201310405775.2	中邦園林及 長春大學	發明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八日
2	一種廚房污水處理系統	ZL201510372306.4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醫療廢水三級 處理工藝	ZL201510377052.5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三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4	一種綠化園林用種 植穴安全防護裝 置	ZL201820434555.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5	一種海綿城市初期 雨水控制設施	ZL201720378745.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一日
6	一種焦化污水淨化 處理裝置	ZL201621299043.5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7	一種小型黑臭水體 淨化設備	ZL201621071188.X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九日
8	一種工程苗木用的 容器栽培裝置	ZL201420807635.8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9	一種園林用樹木移 栽起苗裝置	ZL201320173735.5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八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0	一種手扶拖拉機用 組合式葉輪開溝 機裝置	ZL201320348653.X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七日
11	一種用於處理印染 廢水的設備	ZL201320296895.9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12	多功能花盆託盤	ZL201220481728.7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13	一種園林綠化用樹 木支撐裝置	ZL201220257509.0	中邦園林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14	樹木支撐裝置	ZL201430166192.4	中邦園林	設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提交日期	狀態
1	一種海綿城市 初期雨水控 制設施	ZL 201710235771.2	中邦園林	發明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申請中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1	給排水模擬設計軟體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20SR0618963
2	土方工程量計算軟體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020SR0618971
3	園林輔助設計工具系統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2020SR0613987
4	園林景觀佈局設計平台V1.0	中邦園林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020SR0613979
5	基於BIM對景觀小品設計的應用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0SR0368315
6	突發水污染事件應急處置決策支援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68159
7	利用BIM技術對土石方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74525
8	遙感技術在環境修復中的應用軟體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0SR0368164
9	綜合管廊內管線碰撞檢測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0SR0376812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10	土工試驗數據處理分析平台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020SR0374523
11	交通預測方法和預測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20SR0375654
12	道路路基沉降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9SR0572167
13	管線綜合設計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019SR0498244
14	東北地區海綿城市蓄水量計算 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2019SR0499267
15	工程勘察製圖平台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019SR0571934
16	單孔管廊封閉框架法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019SR0499768
17	城市綜合管廊內管線碰撞複核 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2019SR0499780
18	二、三維景觀設計成果識別及轉換 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9SR0504753
19	基於GIS系統的現狀污染源分析 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2019SR0512494
20	道路設計與分析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2019SR0503422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21	用於東北地區地表水體的污染負荷計算軟件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9SR0503178
22	水環境實時調控與數字化管理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9SR0502426
23	城市道路與交通流量仿真分析系統V1.0	中邦山水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2019SR0498234
24	污水廠處理污水監測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6SR403246
25	小型污水處理設施過程管理仿真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6SR402086
26	河湖水體水質自動監測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2016SR401881
27	水體富營養化預警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18
28	水質自動監測儀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36
29	污水淨化處理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2016SR402092
30	污水處理計算機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016SR402200
31	污水處理設施數據傳輸控制平台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6SR401841

	軟件	所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證書編號
32	污水遠程處理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401846
33	污水處理工藝仿真軟件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016SR401656
34	污水處理過程監管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2016SR402077
35	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運行控制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016SR399681
36	河湖水體水質預警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401991
37	污水處理排水管監控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016SR401725
38	污水處理仿真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科中邦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2016SR401720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054,104 (L)	5.11%
孫先生.....	配偶權益 ⁽³⁾	181,202,166 (L)	65.8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 (2) 鑒於劉先生是中邦国际60.1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的配偶趙紅雨女士為中庆国际3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在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我們各執行董事劉先生、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已同意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預計為約人民幣1,116,000元。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外，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同意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尹軍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181,202,166 (L)	65.89%
趙紅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1,202,166 (L)	65.89%
孫先生.....	配偶權益 ⁽³⁾	181,202,166 (L)	65.89%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14,054,104 (L)	5.11%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4,054,104 (L)	5.11%
王天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4,054,104 (L)	5.11%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紅雨女士是中庆国际3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在其配偶趙紅雨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劉先生是中邦国际60.1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展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

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匯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書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並已被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上述匯款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並應被視作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付款。一經獲接納，購股權視作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授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間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影響上文第4(c)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滿足以下條件，則必須獲得上文第(d)段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超過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 授出購股權 —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7. 資本重組」一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5. 行使價 — (ii)」一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本附錄下文「(b) 更新計劃上限」及「(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各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計劃上限」），預期為27,5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調計劃上限，惟於經不時上調的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經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一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7. 資本重組」一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

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述7(a)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轉讓購股權」一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本附錄「—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上限」、「—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b) 更新計劃上限」及「—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各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以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

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1. 行使購股權 — (b)至(e)」各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1(d)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就「—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1. 行使購股權 — (e)」一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附錄下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失效 — (v)」一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轉讓購股權」一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8. 註銷購股權」一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包括其他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對等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參照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任何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受上文(a)所限，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可追溯稅率上升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稅項；
-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或進行而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及
- (d) 在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損失、要求、訴訟、損害、成本、費用、處罰或其他負債，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有關租賃物業之彌償及承諾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或過往附屬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無法就租賃物業自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或招致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法律行動、損失、要求、訴訟、判決、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彌償保證契據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2百萬港元之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1,700港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享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中庆国际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	11,000,000股
名稱：	中邦国际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	2,750,000股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轄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